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19〕13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招生办：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30日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高职扩招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中的学生指经省教育厅批准试点的专业录取、纳入高职扩招专项管理的学生，学徒制试点专业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合作企业的在职员工，也是学校的学生。

##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徒制新生，必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超过2周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超过2周未请假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经过注册后复查合格，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取得学籍者，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

新生入学复查程序及办法见《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新生入

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

**第三条** 新生因下列原因，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身心患有疾病，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岗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由本人申请，学校医务部门提出意见，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2年，并回家医疗；

（二）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新生创业或参加社会实践，应由本人申请，经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审查、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2年。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或下二学年开学前，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学校审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退役后2年内持退伍证向学校申请入学，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因创业或参加社会实践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或下二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

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徒应按时到所在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和学校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请假，暂缓注册手续时间为一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五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未经批准，不得复学注册。

## 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方式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学完一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试和考查不及格课程，可补考一次，仍不及格的课程须重修。

**第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双导师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徒制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方可参加缓考。非因公或因病缓考者，缓考不及格不予补考，须重修。学生无故缺考，成绩记为“0”分，且不能参加正常补考，直接重修。

**第九条** 凡全省、全国统考课程考核合格的（例如英语A/B级考试、计算机水平考试等），由本人申请，经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审批，报领导小组批准，可免考学校开设的相关课程。

**第十条** 学生每学年所修课程应达到的学分数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具体参见《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

定及处理办法》。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提交学生处处理；对于违背学术诚信的，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处理。

### 三、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高职扩招专项录取的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生注册入学后，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不得转入其他专项试点班或非试点班。

### 四、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校规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为五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对休学创业

的学生，学习年限可延长至六年。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缺勤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者；

（三）创业实践等原因须暂中断学业者；

（四）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者。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原则一般以 1 年为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累计不得超过 2 年。若 1 年期满需继续休学者，需在休学期未届满时办理续休学手续。对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可保留其复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九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应征入伍、创业等）须休学者，须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的须附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诊断或相关证明材料，因应征入伍的须附入伍通知书，经学校学徒制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意，教务处审核，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休学。

休学期未届满，不得跟班上课和参加考核。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待遇。学生休学期间的行为和出现的事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按国家及

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休学申请书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向学校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申请复学者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其程序是申请复学者填写复学申请表、经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审核、最后报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复学；

（二）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应取消复学资格；

（三）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级学习。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 五、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50 学分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



手续的；

（六）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四条** 因第二十三条原因的退学，由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提出意见、或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查，学校公示（公示期为10天），最后由学徒制领导小组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5个工作日内，应办理完相关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 六、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所在专业要求的最低毕业学分，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徒制工作小组、教务处审查，报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准予提前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修读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并发给结业证书：

（一）经补考或毕业清考仍有一门（含一门以上）的课程不及格者；

（二）学生在总学籍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但已获得的学分与毕业要求学分相差在 30 学分以下者；

（三）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第二十九条** 因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取得结业证的学生，在总学籍年限内可参加重修取得学分，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后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经学校批准可换发。因品德不合格取得结业证的学生，在总学籍年限内，经所在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鉴定合格，并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经学校批准可换发。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没有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 1 年以上（含 1 年），经过考核所学过的 80%课程取得学分，发给肄业证书，否则仅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第三十一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成绩证明。

## 七、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

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国家教育部。

**第三十六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八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